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2005年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4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邵仰東先生

吳家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 (主席)

張未博士

莫祖權先生

公司秘書

Lau Sim 女士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Lau Sim 女士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莫祖權先生 (主席)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 (主席)

張未博士

吳家驊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未博士 (主席)

莫祖權先生

邵仰東先生

法定代表

潘政民先生

Lau Sim 女士

替任法定代表

莫祖權先生

規章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39樓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崇安街18號

半島廣場1409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南頭支行

中國銀行武進支行

股份代號

2018

網站

www.aacelectr.com

www.aacacoustic.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2005年是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AAC Acoustic」或「本公司」) 成績十分驕人的一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步伐理想，市場領導地位得以進一步提升，集團之聲譽日隆。本集團亦擴大了產品種類，增強研發能力，並與全球首屈一指的原設備製造商建立了策略性合作關係。此外，本公司於2005年8月9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國際資本市場的反應熱烈，集資所得款項淨額達到703.8百萬港元，可藉此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用作今後發展業務所需資金。自上市後，本公司矢志達到最高的專業水準，包括向股東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及加強公司管治的最佳守則。我們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前景仍然信心十足。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表現令人鼓舞。綜合營業額較上年度增長71.3%至人民幣1,073.7百萬元，純利與去年相比增長68.4%至人民幣332.9百萬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充分把握本身的研發實力，以求穩踞業內的領先位置，遠勝業內其他競爭對手，並會繼續成為業內數一數二的公司。此外，市面上已推出愈來愈多配置高附加值聲學嶄新功能新平台的全新型號手機，這趨勢一直推動微型聲學器件的需求持續增長，相信有利本集團的發展。

近來年，中國經濟一直迅猛增長，且國民的購買力已經大大提升，這些利好因素為本集團締造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由於用於手機、MP3機及其他消費性手提設備的器件需求持續有增無減，微型聲學器件市場的需求亦一直快速增長，本集團對其未來業務前景依然樂觀。

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研發，致力開創迎合客戶需要的嶄新產品和平台。本集團將與客戶攜手並肩，確保 AAC 器件精心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會透過集團旗下的南京技術支持中心與各界專業精英通力合作。

主席報告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 AAC 全體同仁一直克盡己職、勤奮工作深表謝意。他們於2005年為本公司貢獻良多。此外，本人亦謹藉此機會多謝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本年度給予的寶貴意見。憑藉本集團客戶一直給予的鼎力支持，我們相信本集團今後將會繼續茁壯成長。最後，我們定必全力以赴，務求達到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的目標。

主席
許文輝

2006年4月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為專門從事設計及生產微型聲學器件的主要生產商之一，產品應用於手機、MP3 機及其他消費性手提設備。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究、產品開發及工程優勢，配合我們的縱向整合模式令我們能與客戶攜手合作推出更先進的微型聲學器件，滿足客戶對產品表現、質素和成本的要求。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073.7百萬元的銷售額，較2004年同期增長71.3%，並錄得人民幣332.9百萬元的純利，較2004年同期增長68.4%。

市場回顧

於2005年，我們在大部分主要最終市場的業務亦再次錄得增長，全球手機業務表現尤其突出，這是由於 MP3 機愈來愈受客戶歡迎，令愈來愈多主要手機 OEM 為它們的手機加入數字音樂功能。此外，主要手機 OEM 推出更多更纖細的手機，並在生產過程中更著重採用 SMD。作為全球手機業的主要聲學生產商，本集團不單受惠於全球手機業的數量增長，亦同時因手機更為纖細和 SMD 的趨勢而得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05年，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手機業產業價值鏈的不同參與者（如模組供應商、設計公司、EMS 供應商及 ODM 和 OEM 等），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和其他行業的 OEM。我們亦成功提高對大部份主要手機客戶的銷量，特別是跑道型揚聲器和受話器及我們新推出的揚聲器模組。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073.7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626.8百萬元增長71.3%。毛利為人民幣527.7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311.1百萬元增長69.6%。純利為人民幣332.9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197.7百萬元增長68.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1.05分，較去年人民幣20.68分增長50.1%。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將短期銀行貸款、應付股息及非流動負債總和除以總資產）為0.8%，於2004年12月31日為49.2%。

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背負人民幣15.0百萬元短期貸款。於2005年將於2004年12月31日總額人民幣219.8百萬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悉數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939.0百萬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8.8百萬元之有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長期負債。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加上可供動用之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營運業務的現金流量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資本需求。

外匯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日圓、港元及歐元結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承受外匯風險，惟彼等並不認為日後的貨幣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響。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使用任何工具作對沖用途。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司於2005年7月2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集團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的未來投資計劃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僱員資料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7,67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或強制性退休金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已參加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展望

隨著手機和手提消費型電子產品對微型化和數字音樂功能的需求日漸加強，愈來愈多新手機型號會加入更高附加值之聲學功能，帶動我們的產品業務增長。除了手機 OEM 外，預期會有更多 ODM 裝配我們的跑道型揚聲器和受話器，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跑道型揚聲器和受話器的銷量。此外，我們會推出更多聲學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其中包括 SMD 和 MEMS 傳聲器、SMD 受話器、線性和 SMD 振動器、立體聲耳機和擁有更多綜合功能之揚聲器模組。

股息

將來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股息模式、派發次數和數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營運業績、資本需求、擴展計劃和其他董事會認為應該考慮的因素。董事會可就宣派股息之數額作出建議，而股息之宣派和派發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宣派股息之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釋義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
「MEMS 傳聲器」	指	微電機系統傳聲器，採用 MEMS 技術，精密而輕巧。MEMS 以半導體技術為基礎，在零件內建立硅電路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即為客戶設計及製造產品的公司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即原製造商及其指定合約製造商
「SMD」	指	表面貼裝器件，即 SMT 生產線使用的器件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潘先生」)，現年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現時負責策略指導及領導工作，並且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與業務計劃。潘先生的具體職責是監察及統籌銷售、市場推廣、技術研發、生產及其他工作，包括品質保證、財務及人力資源。潘先生於本集團中國境外的業務擴展中擔當重任。1996年，潘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American Audio Component Inc.(「美國瑞聲」)，並且獲委任為美國瑞聲的總裁兼行政總裁，亦分別於1998年及2000年與他人共同創立深圳市美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美歐」)和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常州美歐」)。除具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經驗外，潘先生亦在領導技術研發策略方面有重大貢獻，曾開發多項用於設計及生產本公司的和弦音揚聲器、微型受話器、訊響器及駐極電容傳聲器的專利。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為吳女士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吳女士」)，現年3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6年與他人共同成立美國瑞聲，其後成為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再先後於1998年與他人共同成立深圳美歐、於2000年成立常州美歐及於2001年成立 YEC Electronics Limited。杜光洋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監前，吳女士負責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為潘先生的配偶。

邵仰東先生(「邵先生」)，現年37歲，自2004年3月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邵先生現時為創業投資公司 Chengwei Ventures LLC 的董事總經理，而該公司主要投資中國的科技公司。邵先生目前亦擔任 Summit Optical Holdings, Inc.、Chengwei AAC Holdings Ltd.、Ov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及 Winlead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之前在 Salomon Brothers Inc. 投資銀行部擔任財務分析員。邵先生於1993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Magna Cum Laude)，獲選為 Phi Beta Kappa 成員。邵先生曾就讀史丹福大學商科學院，於2000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家驊博士(「吳博士」)，現年51歲，自2004年11月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吳博士具有多年高科技行業的管理及投資經驗，現任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董事總經理。吳博士是新加坡的 Venture TDF 創辦人。吳博士曾擔任新加坡政府「科技創業」計劃顧問，並為其顧問委員會服務，亦曾在 Genelabs Diagnostics Pte. Ltd. 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吳博士於1975年獲得美國麥迪遜市威斯康辛大學細菌學理學士學位，於1977年獲得細菌學理學碩士學位，再於1981年獲得細菌學及生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許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主席。許先生自2004年11月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許先生具有豐富管理及領導經驗，現任 MediaRing Limited 執行董事、Sunningdale Tech Lt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DBS Group Holdings Ltd. 及 DBS Bank Ltd. 主席。許先生亦為 Temasek Holdings (Pte) Ltd. 及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董事。許先生亦兼任南洋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及新加坡商會委員。許先生有超過20年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的經驗。此外，許先生於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新加坡航空公司主席，2003年至2005年間兼任新航工程有限公司主席，1996年至2001年間兼任 Omni Industries Ltd 主席及於2000年至2001年間擔任 Internet Technology Group Ltd 主席，1991年至2000年間出任 Wuthelam Holdings Pte Limited 執行主席，及於1977年加入新加坡 Hewlett Packard 展開事業，其後於1985年至1990年出任董事總經理。許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亦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許先生於1991年獲得新加坡總統頒發新加坡公共服務星章，再於1995年獲得卓越功績服務勳章。

張未博士（「張博士」），現年66歲，自2004年11月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張博士現任總部設於美國及新加坡之半導體私人公司 Abago Technologies, Inc. 之總裁兼行政總裁。張博士具有超過30年半導體產品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經驗。張博士於1967年加入 Hewlett-Packard Company（「惠普」），成為惠普實驗室技術員，多年來先後在惠普旗下 semiconductor products group 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該 semiconductor products group 於1999年分拆為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一部份後，張博士於2002年升任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旗下 semiconductor products group 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張博士獲得加州理工學院物理系理學士學位，亦獲得史丹福大學應用物理學博士學位。

莫祖權先生（「莫先生」），現年42歲，自2005年4月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莫先生現時亦擔任 Ulmu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而該公司專為環球私人股本基金及私人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莫先生具有超過19年財務經驗，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莫先生於1985年在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畢業。

高級管理人員

朱鵬飛先生（「朱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朱先生具有超過20年財務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2年至2004年間曾任 Shanghai Viasyst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財務總監，2000年至2002年曾任 Aurora Company (China) 及 China eLabs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Boston Consulting Group、e-Millennium Two Fund 與 Shanghai New Margin Venture Capital 的合營公司) 財務總監，1997年至1999年擔任中國昆明 Yunan Ximeliu Aluminium Foil Co. Ltd (Alumax Inc 與 Yunan Metallurgical Group 的合營公司) 地區總管及財務總監，1999年3月加入 Montgomery Ward (Hong Kong) Ltd.，擔任地區主管。朱先生曾在德薩斯州侯斯頓市 Compaq Computer Corporation 任職，1980年至1985年間在德薩斯州侯斯頓市 Big Three Industrial Gas 擔任會計主管，負責為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報告。朱先生持有美國 University of Houston-Clear Lake 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在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

杜光洋先生(「杜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杜先生具有超過20年電子製造業管理經驗。2001年至2005年間，杜先生擔任 Solectron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供應鏈管理部副總裁，1988年至2001年間在摩托羅拉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曾任摩托羅拉天津附屬公司器件產品部董事總經理及摩托羅拉中國台灣附屬公司個人通訊部總經理。杜先生，於1971年獲得中國台灣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前稱台灣省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證書。杜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

李翔先生(「李先生」)，現年41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先生協助行政總裁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開拓新市場。李先生具有超過15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李先生主管 Kaito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的國際貿易部，之前在1997年2月至1998年3月期間主管 China National Electronics Import & Export Shenzhen Company 的國際貿易部。李先生於1988年取得中國南開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

朱秉科先生(「朱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聲學產品部副總裁。朱先生協助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全面統籌本集團的項目、營運及管理工作。朱先生亦出任常州威利來電子音響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在1992年至1994年間曾任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朱先生於1984年獲得中國常州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工程文憑。朱先生自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

狄建林先生(「狄先生」)，現年34歲，為本公司結構器件部副總裁。狄先生主管生產工程業務，具有超過13年加工及生產工程經驗，於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曾任常州開泰機電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總經理。自2001年9月起，狄先生一直擔任深圳泰瑞美精密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狄先生，於中國常州無線電工業學院修讀加工設計及生產。

廖勇濤先生（「廖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廖先生具有豐富的電子銷售及市場推廣業經驗。廖先生曾於 Solectron Corporation 及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等中國及美國多家電子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要職。廖先生198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廖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

吳逢春先生（「吳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品質保證部副總裁。吳先生擁有豐富電子製造業經驗，曾受聘於 McKechnie Plc 的分公司 McKechnie Vehicle Components，在中國台灣擔任廠房總經理。吳先生於1973年在中國台灣私立中原理工學院工業工程系畢業，於1999年獲得美國田納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

莊任豔女士（「莊女士」），現年3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莊女士負責公司秘書事宜，在200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前，於1995年1月至2001年8月在 Shenzhen Pan-China Schinda CPA Firm 擔任高級經理，1997年6月至1998年5月期間曾參加香港 Coopers & Lybrand 的交流計劃。莊女士獲得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碩士學位，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莊女士自2001年加入本集團。

Lau Sim 女士（「Lau 女士」），現年29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Lau 女士身兼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Lau 女士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具有大約7年核數及會計經驗。Lau 女士自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份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03年12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透過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計劃以合理化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8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派發儲備

本公司之可派發儲備指股份溢價賬與實繳盈餘合計扣除虧絀，總額為人民幣904,504,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規定，在受制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之情況下，以及如果在進行派發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能在正常業務經營期間償還到期債務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才能用作向股東進行派發或支付股息。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截至此報告日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

邵仰東

吳家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 (主席)

張未

莫祖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潘政民先生(「潘先生」)、吳春媛女士(「吳女士」)及邵仰東先生、吳家驊博士、許文輝先生、張未博士、莫祖權先生將會留任，直至本公司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05年7月15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均可以不少於60天書面事前通知或等同60天通知之代通知金予另一方予以終止。

吳女士、邵仰東先生、吳家驊博士、許文輝先生、張未博士及莫祖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2005年4月16日起計為期2年，惟任何一方均可以不少於1個月書面事前通知或雙方同意之較短時間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披露者外，所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擁有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長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潘先生 ⁽¹⁾	218,520,634	49,645,440	83,877,430	352,043,504	28.21%
吳女士 ⁽²⁾	209,828,594	—	83,877,430	293,706,024	23.53%
邵仰東先生 ⁽³⁾	—	51,215,988	—	51,215,988	4.10%
許文輝先生	1,307,562	—	—	1,307,562	0.10%
李翔先生	61,941,887	—	—	61,941,887	4.96%

附註：

(1) 潘先生實益擁有218,520,634股股份。潘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49,645,440股股份由潘先生擁有之公司 Silver Island Limited 實益擁有；
- (ii) 潘先生於2005年6月18日以 Benjamin Zhengmin Pan 2005 Annuity Trust 受託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75,220,434股股份。
- (iii)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 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 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8,656,996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

(2) 吳女士實益擁有209,828,594股股份。吳女士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吳女士於2005年6月18日以 Ingrid Chunyuan Wu 2005 Annuity Trust 受託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75,220,434股股份；及

- (ii)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 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 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 8,656,996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
- (3) 邵仰東先生對 Chengwei Ventures Shanghai LLC 有關透過本公司受控法團所作投資之任何決策擁有50%之管理控制權，故此邵仰東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 Chengwei AAC Holdings Ltd 實益擁有之51,215,988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2005年7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重大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向吳女士租賃若干位於深圳南山區發良路南油天安工業村的物業，而已就該等物業支付的款項為人民幣2,511,000元，其中人民幣1,833,000元為非豁免關連交易。該等非豁免關連交易所涉及之租賃物業乃用作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泰瑞美精密器件有限公司之部分營業地點。於2005年7月4日，有關該等物業之各項租賃協議之年期已延長至2009年12月31日。上述各項租賃協議之訂約方亦已同意每年調整須支付租金，而幅度則不超過上年度5%(不論上調或下調)，以反映當時市況。概無就二零零五年之須支付租金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證實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規管有關交易之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潘先生 ⁽¹⁾	637,092,532(L)	51.05%(L)
吳女士 ⁽²⁾	637,092,532(L)	51.05%(L)
Credit Suisse Group ⁽³⁾	93,600,000(L)	7.50%(L)
	93,600,000(S)	7.50%(S)

(1) 潘政民先生潘先生實益擁有218,520,634股股份。潘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Silver Island Limited 實益擁有之49,645,440股股份；
- (ii) 吳女士以潘先生之配偶身份實益擁有之285,049,028股股份。
- (iii) 潘先生以日期為2005年6月18日之 Benjamin Zhengmin Pan 2005 Annuity Trust 受託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75,220,434股股份；及
- (iv)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以日期為2005年5月10日之 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 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8,656,996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

(2) 吳女士實益擁有209,828,594股股份。吳女士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吳女士以日期為2005年6月18日之 Ingrid Chunyuan Wu 2005 Annuity Trust 受託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75,220,434股股份；

- (ii) 潘先生以吳女士之配偶身份實益擁有之343,386,508股股份；及
 - (iii)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以日期為2005年5月10日之 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 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8,656,996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
3. 由於 Credit Suisse Group 於 Credit Suisse 持有100%權益，Credit Suisse 於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 持有100%權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 分別於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 及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100%及70.2%權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 亦擁有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29.8%權益，因此，Credit Suisse Group、Credit Suisse 及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 將各被視為於由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直接持有的93,6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200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有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第2及3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05年8月9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未限制授出優先購買權，惟並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出優先購買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銷售額中，本集團首五大及最大客戶分別約佔56.2%及28.2%。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中，本集團首五大及最大供應商約佔36.1%及12.6%。

就董事知悉，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擁有本公司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本公司於2005年8月9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捐款約1,053,000元人民幣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其財務報表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許文輝

主席

2006年4月6日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此行為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亦已遵守行為守則之要求。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日至本年報日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包括1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營運方向由董事會決定，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採納之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會之責任包括規管和評估本公司之策略方向、管理政策及管理層實施該等政策之成效。董事會之責任包括監管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結構及組成、監督本公司是否遵守法規、管理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賬目負有責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1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中。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獲委任年期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頁之「董事會報告」中。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會議，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5次會議，以下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潘政民先生	5/5
吳春媛女士	5/5
邵仰東先生	5/5
吳家驊博士	4/5
許文輝先生	5/5
張未博士	5/5
莫祖權先生	5/5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亦收到會議的決策議程及董事會之會議紀錄詳情。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董事以作紀錄及公開予董事備查。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許文輝先生及潘政民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4月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祖權先生及許文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而莫祖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於2005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報告。

會議次數及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3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莫祖權先生	3/3
許文輝先生	2/3
吳春媛女士	3/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05年4月1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未博士、莫祖權先生及邵仰東先生。張未博士為該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有關委任及再次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確保委任及再之委任董事之程序恰當和具透明度。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05年4月1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許文輝先生、張未博士及吳家驊博士。許文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補償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代表董事會確認執行董事之個別薪酬組合及僱用條件和核准其相關之僱用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決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營運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決定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出席紀錄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1次會議，其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許文輝先生	1/1
張未博士	1/1
吳家驊博士	1/1

Deloitte.

德勤

致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敬啟者：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5至第63頁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審核範圍亦包括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4月6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73,744	626,847
已出售貨品成本		(546,010)	(315,714)
毛利		527,734	311,133
其他收入		18,966	8,43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2,403)	(24,735)
行政開支		(123,078)	(61,008)
融資成本	6	(7,627)	(5,996)
稅前溢利	7	353,592	227,827
稅項	9	(20,271)	(29,484)
年內溢利		333,321	198,343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32,859	197,653
少數股東權益		462	690
		333,321	198,343
股息	10	—	114,657
每股盈利—基本	11	人民幣 31.05 分	人民幣20.68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342,127	211,939
土地使用權	13	7,816	12,58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19,361	13,560
		369,304	238,08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16,237	80,545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47,625	253,5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81	2,324
可收回稅項		899	357
有限制銀行存款	17	18,805	4,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938,970	246,321
		1,422,617	587,224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19,288	112,2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1,936	29,936
應付股息		—	103,301
應付稅項		17,254	17,490
短期銀行貸款	20	15,000	82,742
		253,478	345,764
流動資產淨值		1,169,139	241,46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扣除流動負債		1,538,443	479,545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1	—	219,750
資產淨值		1,538,443	259,795
資本及儲備			
已繳股本	22	101,342	37,780
儲備		1,437,101	219,014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權		1,538,443	256,794
少數股東權益		—	3,001
股權總額		1,538,443	259,795

於第25至6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06年4月6日獲董事會通過和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潘政民
董事

莫祖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滙兌儲備	不可 分派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75,845	—	—	(664)	2,583	22,917	171,655	272,336	32,627	304,96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滙兌 差額，於權益中 被確認為淨開支	—	—	—	(449)	—	—	—	(449)	—	(449)
年內純利	—	—	—	—	—	—	197,653	197,653	690	198,343
年內總確認收益 及開支	—	—	—	(449)	—	—	197,653	197,204	690	197,894
注資	8,277	—	—	—	—	—	—	8,277	—	8,277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 發行股份	(46,756)	—	(5,769)	9	239	1,604	(56,107)	(106,780)	(30,316)	(137,096)
轉入	414	—	—	—	—	—	—	414	—	414
股息	—	—	—	—	—	7,417	(7,417)	—	—	—
	—	—	—	—	—	—	(114,657)	(114,657)	—	(114,657)
於2004年12月31日	37,780	—	(5,769)	(1,104)	2,822	31,938	191,127	256,794	3,001	259,79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滙兌 差額，於權益中 被確認為淨收益	—	—	—	1,007	—	—	—	1,007	—	1,007
年內純利	—	—	—	—	—	—	332,859	332,859	462	333,321
年內總確認收益	—	—	—	1,007	—	—	332,859	333,866	462	334,328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 兌換優先股	(30,298)	—	(1,700)	—	—	21	641	(31,336)	(3,463)	(34,799)
資本化發行之 發行股份	1,443	224,739	—	—	—	—	—	226,182	—	226,182
發行股份	70,162	(70,162)	—	—	—	—	—	—	—	—
發行股份	22,255	760,125	—	—	—	—	—	782,380	—	782,380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 開支	—	(29,443)	—	—	—	—	—	(29,443)	—	(29,443)
資本化保留溢利	—	—	—	—	84,423	—	(84,423)	—	—	—
於2005年12月31日	101,342	885,259	(7,469)	(97)	87,245	31,959	440,204	1,538,443	—	1,538,4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就中國大陸(「中國」)外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三項法定儲備，即不可派發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企業發展基金以及員工福利金。該等儲備金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撥出，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以前年度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員工福利金為資本性質，用作支付中國附屬公司員工之福利開支。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和之差額。

本集團之不可派發儲備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353,592	227,827
為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9,253)	(552)
利息開支	7,627	5,996
折舊	31,374	23,269
與發行股份有關在收益表扣除之開支	18,550	—
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租金	692	3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12	31
呆壞賬撥備	396	—
公司間結餘的滙率變動影響	(1,155)	(4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2,035	256,444
存貨增加	(35,799)	(13,81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2,208)	(91,793)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607	(1,169)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88,635	149,672
已付稅項	(21,059)	(20,16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67,576	129,509
投資活動		
所得利息	9,253	55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9,637)	(90,5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396	5,25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	(9,71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19,361)	(13,560)
關連公司償還(墊款)	2,222	(2,596)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4,660)	53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70,787)	(110,0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736)	(3,455)
已付股息	(103,301)	(30,79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82,380	414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47,993)	—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	219,750
集團重組所付代價	(34,799)	(107,034)
注資	—	8,277
關連公司(償還)借貸	(28,000)	25,060
所獲銀行貸款	15,000	158,786
償還銀行貸款	(82,742)	(152,4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6,809	118,53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淨額增加	693,598	138,014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6,321	108,219
滙率改變影響	(949)	8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38,970	246,3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8,970	246,321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28。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資料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透過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合理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據此，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編撰乃符合合資權益。

本公司的股份於2005年8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7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近頒佈之會計準則帶來之潛在影響

於2005年，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準委」）及國際會準委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詮委」）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已經公佈但尚未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該等準則及註釋於未來期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資本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於海外經營業務的淨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期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案）	財務擔保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國際財詮委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存有租賃 ²
國際財詮委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²
國際財詮委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一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國際財詮委第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國際財詮委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⁵
國際財詮委第9號	再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5年12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價值計算，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於2004年提早採納所有於2005年1月1日及之後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減退貨計算。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指將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和任何於結算日能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支出及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之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資產投入使用前不會計算折舊。完成工程之費用將轉撥至適當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20年折舊。

租賃維修之成本以直線法分10年或租約年期兩者間較短者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而有關的折舊年率如下：

電子設備及傢俬	20%
汽車	20%
機器及器件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土地使用權

獲取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使用權期間於收益表入賬。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須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表中。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資產之可回收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回收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回收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經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按適當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公司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所有定期的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的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以下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關連公司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之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個體所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包括其他財務負債。所採納與財務負債有關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所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兌換價可予以調整，因此不能兌換為本公司固定數量的普通股。因此，可贖回可換股普通股包括負債部份和與主合約沒有密切關係的內含認購期權，此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別列作衍生工具。

於最初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所計算公平價值之差額，即代表內含認購期權。

於之後期間，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改變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

源自發展開支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清晰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發展成本預計會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並以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若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發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賬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異入賬，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依據估計歸還負債或兌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該稅率為於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遞延稅項列入損益賬內，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加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會在須與相關成本分配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與開支項目相關之資助在該等開支扣自收益表之同一期間確認，並另外列作「其他收入」。

外幣

於編製每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而按公平價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期間的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按公平價值計入期間的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差額直接在股本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經營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直線法確認為予以扣除之租賃支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到期時作為支出扣除。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交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和現金、交易應付款項和短期銀行貸款。有關此等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財務報表關連之風險及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銷售業務，本集團若干交易應收款項以外幣計算，此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為降低外匯風險，管理層嚴密監察此風險，並將於須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為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和現金，即代表本集團面對與財務資產有關最大的信貸風險。

為了降低與交易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交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債務人身上。然而，管理層認為基於穩健之財務背景及債務人良好的信譽，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同屬一類，從事生產及銷售聲學相關產品業務。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地點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亞洲和歐洲。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不論產地）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美國	375,625	224,683
大中華地區	522,436	301,467
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92,765	69,730
歐洲	82,918	30,967
	1,073,744	626,847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經營溢利		
美國	141,978	91,734
大中華地區	162,388	115,325
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29,629	19,732
歐洲	27,224	7,032
	361,219	233,823
融資成本	(7,627)	(5,996)
除稅前溢利	353,592	227,827
稅項	(20,271)	(29,484)
年內純利	333,321	198,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地區分部 (續)

以下為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本集團分部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分析：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美國	303,203	263,245
大中華地區	394,199	434,288
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71,276	95,288
歐洲	64,569	32,488
	833,247	825,309
未分類	958,674	—
	1,791,921	825,309
分部負債		
美國	72,746	123,933
大中華地區	115,189	166,287
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16,401	38,463
歐洲	16,888	17,081
	221,224	345,764
未分類	32,254	219,750
	253,478	565,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其他資料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美國	51,420	35,739
大中華地區	83,103	47,953
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12,322	11,092
歐洲	16,352	4,925
	163,197	99,709
折舊		
美國	8,986	8,340
大中華地區	17,743	11,191
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2,176	2,588
歐洲	2,469	1,150
	31,374	23,269

由於銷售往各市場的貨品主要亦由設於中國大陸(「中國」)的同一設施生產，因此並未呈列按地區分類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6. 融資成本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 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873)	(3,455)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891)	(2,541)
	(7,764)	(5,996)
扣除：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137	—
	(7,627)	(5,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稅前溢利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8)	2,505	2,23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貢獻	11,188	6,566
其他員工成本	188,934	107,921
總員工成本	202,627	116,724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13,403)	(6,235)
	189,224	110,489
折舊	31,374	23,269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之折舊	(1,779)	(1,267)
	29,595	22,002
核數師薪金	1,579	1,524
出售物業、機器和設備虧損	212	31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 設備	200	1,000
— 土地及樓宇	11,260	6,416
— 土地使用權	692	336
研發成本	26,189	13,862
及加上：		
政府補貼*	5,872	4,852
所得利息	9,253	552

* 此數額為中國地區當局給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獎勵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薪金及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董事姓名</i>				
潘政民先生	—	1,731	—	1,731
吳春媛女士	116	—	—	116
邵仰東先生	100	—	—	100
吳家驊博士	100	—	—	100
許文輝先生	174	—	—	174
張未博士	131	—	—	131
莫祖權先生	153	—	—	153
	774	1,731	—	2,505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董事姓名</i>				
潘政民先生	—	1,241	24	1,265
吳春媛女士	—	972	—	972
邵仰東先生	—	—	—	—
吳家驊博士	—	—	—	—
許文輝先生	—	—	—	—
張未博士	—	—	—	—
	—	2,213	24	2,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2004年: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表。其餘4名(2004年:3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23	2,775
— 花紅	6,99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
	11,562	2,77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2005年	2004年
至人民幣1,000,000元	—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向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和僱員)作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根據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的稅率計算的		
香港利得稅	(1,859)	(707)
中國所得稅	(18,992)	(28,770)
海外稅項	580	(7)
	(20,271)	(29,484)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的2年內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其後3年可減免繳交中國所得稅50%。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外商投資產品出口確認證書。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減免繳交50%中國所得稅。

海外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的當時稅率計算。

於年內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當年內稅前溢利調整的稅費如下：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53,592		227,827	
按適用稅率繳交稅項	(84,862)	(24.0)	(54,678)	(24.0)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55	0.4	2,382	1.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052)	(2.3)	(2,658)	(1.1)
按優惠利率繳交之所得稅	70,947	20.1	25,672	11.3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 稅務影響	229	0.1	261	0.1
其他	12	—	(463)	(0.2)
本年度繳付稅項及實際稅率	(20,271)	(5.7)	(29,484)	(12.9)

24%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為本集團業務所在主要司法管轄地區之本地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於2004年，下列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當時各自的股東或持有人宣派股息：

附屬公司名稱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	—	95,754
常州開泰機電製造有限公司	—	6,555
常州威利來電子音響器件有限公司	—	10,872
YEC Electronics Limited	—	1,476
	—	114,657

11.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332,859,000元（2004年：人民幣197,653,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71,998,107（2004年：955,996,860）（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已於2004年1月1日起生效）計算。

由於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會使每股盈利增加，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器件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10,802	38,379	1,177	4,282	114,466	10,377	179,483
滙兌調整	—	33	—	—	—	—	33
添置	218	11,775	80	588	62,096	24,952	99,709
出售	(194)	(2,312)	—	—	(1,949)	(2,140)	(6,595)
轉入	26,404	124	—	572	1,963	(29,063)	—
於2004年1月1日	37,230	47,999	1,257	5,442	176,576	4,126	272,630
滙兌調整	—	(54)	(6)	—	—	—	(60)
添置	3,067	19,352	110	2,342	102,008	36,318	163,197
出售	(136)	(5,364)	—	(573)	(5,727)	(89)	(11,889)
轉入	383	5,688	—	1,476	7,695	(15,242)	—
於2005年12月31日	40,544	67,621	1,361	8,687	280,552	25,113	423,878
折舊及減值							
於2004年1月1日	1,181	14,282	365	1,801	21,095	—	38,724
滙兌調整	—	9	—	—	—	—	9
年內撥備	1,137	7,432	222	647	13,831	—	23,269
出售時撇銷	(10)	(668)	—	—	(633)	—	(1,311)
於2004年12月31日	2,308	21,055	587	2,448	34,293	—	60,691
滙兌調整	—	(31)	(2)	—	—	—	(33)
年內撥備	1,757	8,880	227	930	19,580	—	31,374
出售時撇銷	(136)	(5,014)	—	(265)	(4,866)	—	(10,281)
於2005年12月31日	3,929	24,890	812	3,113	49,007	—	81,751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36,615	42,731	549	5,574	231,545	25,113	342,127
於2004年12月31日	34,922	26,944	670	2,994	142,283	4,126	211,939

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權益是以中期契約持有。

在建工程權益人民幣137,000元(2004年：無)之銀行利息已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土地使用權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1月1日	12,586	3,212
增加	—	9,710
修正原來成本	(4,078)	—
年度內收益表	(692)	(336)
於12月31日	7,816	12,586

此數額指為位於中國50年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的租金。

14. 存貨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274	37,042
在製品	22,187	14,928
製成品	42,776	28,575
	116,237	80,545

1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309,423	208,091
銀行承兌滙票	5,317	25,137
	314,740	233,228
預付供應商款項	4,627	5,696
應收政府補貼	—	4,530
應收董事款項	—	15
其他應收款項	28,258	10,063
	347,625	253,532

1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客戶一般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45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或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90天到期的銀行承兌滙票代替收款。於結算日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未到期	288,809	229,872
逾期0至90天	25,668	2,866
逾期91天至180天	67	1,185
逾期超過181天	1,426	139
	315,970	234,062
呆壞賬撥備	(1,230)	(834)
	314,740	233,228

董事認為交易與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2005年全數償還。

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即時償還。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7. 有限制銀行抵押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限制銀行抵押以現行市場息率計息。

董事認為有限制銀行抵押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交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113,620	58,758
應付票據—有抵押	32,134	10,104
	145,754	68,862
工資及應付福利	33,144	18,3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19
其他應付款項	40,390	24,688
	219,288	112,295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未到期	143,758	65,530
逾期0至90天	1,459	2,628
逾期91天至180天	145	282
逾期181天至365天	392	39
逾期超過365天	—	383
	145,754	68,862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2005年全數償還。

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和須按通知即時償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董事認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0. 短期銀行貸款

於2005年12月31日的短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算，該貸款並無抵押及按4.7%（2004年3.88%至5.31%）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842,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的關連公司作為擔保。所有擔保已於2005年5月或6月獲得解除。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A類優先股	87,529
— B類優先股	132,221
	219,750
已扣除利息	
— A類優先股	2,017
— B類優先股	524
	2,541
所付利息	
— A類優先股	(2,017)
— B類優先股	(524)
	(2,541)
負債成分	
— A類優先股	87,529
— B類優先股	132,221
	219,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本公司於2004年3月(「A類優先股」)及2004年11月(「B類優先股」)發行。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美元計算)為無抵押、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每季複式計息，並須於贖回時償還。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益載於附註22。

於2004年，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負債成份呈列。負債成份為財務負債賬面值扣除以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未來應付利息及本金。董事認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當時市場利率發行，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認購期權價值並不重大。

董事認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亦於本年度兌換為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於2004年1月1日	50,000	—	—	50
法定股本增加	1,800,000	150,000	—	1,950
將每1股面值1美元股份分拆 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 股份的影響（「分拆2004」）	16,650,000	1,350,000	—	—
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				
法定股本增加	—	—	1,000,000	100
於2004年12月31日	18,500,000	1,500,000	1,000,000	2,100
將每1股面值1美元股份分拆 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 股份的影響（「分拆2005」）	166,500,000	13,500,000	9,000,000	—
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				
法定資本增加	4,790,000,000	—	—	47,900
於2005年12月31日	4,97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於2004年1月1日	50,000	—	—	50
分拆2004的影響	450,000	—	—	—
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	8,540,000	—	—	854
發行以換取現金	—	960,000	784,314	174
於2004年12月31日	9,040,000	960,000	784,314	1,078
分拆2005的影響	81,360,000	8,640,000	7,058,826	—
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可轉化優先股	17,443,140	(9,600,000)	(7,843,140)	—
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865,596,860	—	—	8,656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74,560,000	—	—	2,746
於2005年12月31日	1,248,000,000	—	—	12,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 (續)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101,342

* A類優先股和B類優先股的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中以負債成份呈列(見附註21)。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為本公司不包括A類優先股、B類優先股(見附註21)及深圳泰瑞美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已繳股本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本公司總股本。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5年7月15日通過之決議案，每1股面值0.1美元股份被分拆10股為每1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此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因增設4,790,000,000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由2,1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

於2005年：

- (a)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5年7月15日書面決議案，按比例向2005年7月28日其時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865,596,860股，並以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的方式列賬為已經繳足。
- (b) 於2005年8月9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被兌換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c) 於2005年8月8日，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274,560,000股每股發行價2.7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2.85元)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22. 股本(續)

A類優先股和B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

- (i) 在向普通股持有人(就A類優先股持有人而言)或A類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就B類優先股持有人而言)宣派任何股息前，優先從合法可動用資金收取股息；
- (ii) 在貴公司清盤、解散或結束時，最少與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i) 與普通股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作為單一類別身份投票。A類優先股持有人及B類優先股持有人可投票數目，乃假設已將當時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全部兌換成普通股而成為普通股持有人可享有的投票數目；
- (iv) 在認可股份交易所進行的包銷首次公開招股結束時，按每股價格(或會調整)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倘超過60%當時已發行B類優先股的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普通股，則按持有人認購B類優先股的實際價格兌換；及
- (v) 可按相等於發行價加應計利息的贖回價格贖回股份。B類優先股持有人可於2009年11月9日起選擇贖回股份，而所有B類優先股全數贖回後，持有不少於50%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方可選擇贖回股份。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2005年7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和採納了一項將於10年後到期的購股權計劃(此「計劃」)。

此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在此計劃下，董事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任何僱員及任何將會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和專業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根據每次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所報之正式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最遲10年內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90日內接納，而接納提呈應付象征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後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的樓宇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469	6,914
2至5年(包括首尾2年)	17,782	2,856
	30,251	9,770

25. 資本承擔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因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簽約 但未在財務報表呈列之資本承擔。	56,479	12,559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受托人控制持有，獨立於本集團其他資產。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基金，作為該等福利基金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基金作出規定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股東 控制的公司	銷售貨品	52	2,285
	購買原材料	9,186	16,29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7,666
	已付設備租金	200	1,000
	已付物業租金	6,165	3,055
	銷售廢料	—	7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2
股東	已付物業租金	2,970	2,456

28.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概為本公司全資擁有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5,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 產品及研發
瑞聲開泰聲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1,68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耳機及 電子器件及研發

2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10,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 產品及研發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20,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精密 器件和聲學產品 及研發
常州開泰機電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1,68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 產品的工具和 精密器件
常州威利來電子音響器件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9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訊響器 和聲學產品
常州泰瑞美電鍍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提供電鍍服務
深圳泰瑞美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	5,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 產品和聲學產品 工具和精密器件

* 本公司直接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自2003年9月28日起期限為50年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自2004年8月5日起期限為20年的外商獨資企業。
- (c) 自2004年1月12日起期限為20年的外商獨資企業。
- (d) 自2000年1月28日起期限為20年的外商獨資企業。
- (e) 自1998年8月12日起期限為15年的外商獨資企業。
- (f) 自1993年7月29日起期限為14年的外商獨資企業。
- (g) 自2005年4月11日起期限為20年的外商獨資企業。
- (h) 自2000年4月7日起期限為10年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資產和業績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要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券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073,744	626,847	422,025	318,122
除稅前溢利	353,592	227,827	170,427	114,693
稅項	(20,271)	(29,484)	(21,321)	(14,267)
年內溢利	333,321	198,343	149,106	100,426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32,859	197,653	138,481	89,902
少數股東權益	462	690	10,625	10,524
	333,321	198,343	149,106	100,426
	於12月31日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91,921	825,309	523,908	347,987
總負債	(253,478)	(565,514)	(218,945)	(138,170)
資產淨值	1,538,443	259,795	304,963	209,817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538,443	256,794	272,336	187,815
少數股東權益	—	3,001	32,627	22,002
	1,538,443	259,795	304,963	209,817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2005年7月28日招股章程日)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其呈列之本集團業績乃假設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之架構於上述年度一直存在，並根據股東於有關日期各自應佔個別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編製。